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ALUE PARTNERS GROUP LIMITED**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06)

**調任及委任聯席主席  
及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調任及委任聯席主席**

惠理已建立一個富有價值的品牌及平台。作為繼任計劃的一部份，董事會欣然宣佈，調任拿督斯里謝清海（本公司現任主席兼聯席首席投資總監）及委任蘇俊祺先生（本公司現任副主席兼聯席首席投資總監）為董事會聯席主席，有關任命將待本公司股東批准對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後作實。拿督斯里謝氏確認彼將一如既往致力於集團的工作。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建議對細則作出修訂，使本公司能委任多於一名主席，以及參考上市規則的若干修訂對細則作出調整。

**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函**

本公司將於稍後時間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對細則作出的修訂的詳情，以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調任及委任聯席主席**

惠理已建立一個富有價值的品牌及平台。作為繼任計劃的一部份，惠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調任拿督斯里謝清海（「拿督斯里謝氏」）（本公司現任主席兼聯席首席投資總監）及委任蘇俊祺先生（「蘇先生」）（本公司現任副主席兼聯席首席投資總監）為董事會聯席主席。在該任命後，現時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之投資研究與投資組合管理職能的蘇先生將繼續與拿督斯里謝氏緊密合作，監督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拿督斯里謝氏確認彼將一如既往致力於集團的工作，並將繼續為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方針及投資策略的制訂擔任重要角色。本公司預期拿督斯里謝氏與蘇先生的合作會帶來更大的增長潛力，促進本集團由一間區域性公司，邁向成為世界級的資產管理集團。

調任及委任董事會聯席主席須待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作出下述若干修訂後，方告作實，而有關於任命將僅於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獲得股東批准後，方告生效。

## 拿督斯里謝清海

拿督斯里謝氏的履歷載列如下：

拿督斯里謝清海現年六十五歲，出任惠理集團的主席兼聯席首席投資總監。拿督斯里謝氏負責監督集團的基金管理及投資研究、業務運作、產品發展和企業管理，並為集團訂立整體業務及投資組合策略方針。

拿督斯里謝氏自一九九三年二月與合夥人葉維義先生共同創辦惠理基金，並一直管理公司的業務。彼於九十年代始出任惠理的首席投資總監及董事總經理，負責公司的基金及業務運作。二零零七年，彼成功領導惠理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使集團成為首家在香港上市的資產管理公司。拿督斯里謝氏擁有逾三十年的投資經驗，被譽為亞洲價值投資先驅之一，多年來拿督斯里謝氏與惠理皆獲獎無數，自公司於一九九三年成立以來已累計獲得逾二百項專業大獎及殊榮。

拿督斯里謝氏現出任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香港科技大學商學院顧問委員會成員，以及The Malaysian Chamber of Commerce (Hong Kong and Macau)的聯席主席。拿督斯里謝氏過往也曾出任其他公職，包括自二零一五年二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期間擔任香港金融發展局（「金發局」）成員，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擔任金發局旗下拓新業務小組成員。金發局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成立，為一個高階及跨界別的諮詢機構。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拿督斯里謝氏榮膺馬來西亞檳城州政府元首閣下封賜「Darjah Gemilang Pangkuan Negeri」（DGPN）勳銜，這是檳城州政府頒授的最高榮譽之一，以表彰成就卓越人士。拿督斯里是DGPN封賜的榮銜。於二零一三年，拿督斯里謝氏獲授「Darjah Setia Pangkuan Negeri」（DSPN）拿督勳銜。同年，彼亦因其卓越成就而獲香港科技大學頒授榮譽大學院士。

拿督斯里謝氏在《指標雜誌》2017年基金年獎中獲頒年度傑出基金經理—大中華股票組別。此外，彼於二零一一年與蘇俊祺先生在《Asia Asset Management》Best of the Best年度頒獎禮中獲頒亞洲區首席投資總監雙冠軍。繼於二零零九年獲《AsianInvestor》財經雜誌表彰為亞洲區資產管理行業廿五位最具影響力人物之一後，於二零一零年彼獲《AsianInvestor》表彰為亞洲對沖基金行業廿五位最具影響力人物之一。彼亦獲《FinanceAsia》投選為二零零七年度「Capital Markets Person」，並於二零零三年獲《Asset Benchmark Survey》評選為「最精明投資者」。

在創辦惠理之前，拿督斯里謝氏任職於香港Morgan Grenfell集團；彼於一九八九年創立並領導該公司的香港／中國股票研究部門，出任研究及交易部主管。此前彼於《亞洲華爾街日報》及《遠東經濟評論》擔任財經記者，專注東亞及東南亞市場的商業及財經新聞。拿督斯里謝氏曾任香港上市公司日本信用保證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九年（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二年），該公司是Public Bank Malaysia的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六年更名為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是一家領先的小額貸款公司。

拿督斯里謝氏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協議，合約可按服務協議條文或於任期內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其任期須根據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拿督斯里謝氏現時有權收取固定薪金每年4,989,660港元，按12個月每月相同金額支付，以及相等於其一個月薪金的農曆新年酌情花紅。此外，拿督斯里謝氏亦有權參與年終酌情花紅計劃，據此，本公司同意每年支付純利20%至23%（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可能批准的較高百分比）作為管理層花紅。拿督斯里謝氏亦有權參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所採納的認股權計劃（「認股權計劃」）。拿督斯里謝氏之酬金已由薪酬委員會審批及須每年參照現行市況、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作出檢討。

於本公佈日期，拿督斯里謝氏於本公司股本中的462,173,312股普通股（「股份」）及可認購56,620,000股股份的認股權中擁有權益。除所披露者外，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定義，拿督斯里謝氏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拿督斯里謝氏(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並無任何其他有關拿督斯里謝氏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 蘇俊祺先生

蘇先生的履歷載列如下：

蘇俊祺先生現年四十三歲，為惠理集團的副主席兼聯席首席投資總監，協助董事會主席拿督斯里謝清海處理集團事務及業務活動、以及公司投資管理團隊的日常運作和整體管理。彼在各範疇投資過程，包括組合管理擔任領導角色。

蘇先生於金融行業擁有二十年經驗，於調研和投資組合管理保持卓越成績。彼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加盟本集團，先後獲晉升多個研究及基金管理職位。蘇先生憑藉其管理能力及多年累積的調研經驗，為集團建立了一支優秀獨特的投資團隊。

蘇先生在《指標雜誌》2017年基金年獎中獲頒年度傑出基金經理—大中華股票組別。此外，彼與拿督斯里謝清海獲頒《亞洲資產管理》2011 Best of the Best亞洲區年度首席投資總監（雙冠軍）。

蘇先生持有紐西蘭奧克蘭大學（University of Auckland）商學學士學位及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商業碩士學位。

蘇先生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協議，合約可按服務協議條文或於任期內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其任期須根據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蘇先生現時有權收取固定薪金每年4,989,660港元，按12個月每月相同金額支付，以及相等於其一個月薪金的農曆新年酌情花紅。此外，蘇先生亦有權參與年終酌情花紅計劃，據此，本公司同意每年支付純利20%至23%（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可能批准的較高百分比）作為管理層花紅。蘇先生亦有權參與認股權計劃。蘇先生之酬金已由薪酬委員會審批及須每年參照現行市況、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作出檢討。

於本公佈日期，蘇先生於本公司股本中的15,765,723股股份及可認購33,390,000股股份的認股權中擁有權益。除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定義，蘇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蘇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並無任何其他有關蘇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建議對細則作出修訂，使本公司能委任多於一名主席，以及參考上市規則的若干修訂對細則作出調整。建議對細則作出的修訂如獲採納，將會：

- (a) 容許董事會在董事中再選舉一人擔任本公司主席；
- (b) 訂明釐定於本公司每次有多於一名主席出席的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上的主席的機制；及
- (c) 反映上市規則的若干修訂。

董事會亦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細則，當中已納入所有獲股東批准的修訂。

建議對細則作出的修訂及採納新細則須待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後，方告作實。

## 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函

本公司將於稍後時間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對細則作出的修訂的詳情，以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承董事會命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廣志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拿督斯里謝清海、蘇俊祺先生、區景麟博士及洪若甄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世達博士、大山宜男先生及黃寶榮先生。